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二十七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員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令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三則

民政司令 二則

鑛務總局令

財政司令 附憑單式樣

●呈批

民政司批 三則

財政司批 六則

司法司批 四則

●公件

公電

衡州轉宜章知事呈 都督暨民政司電
衡山初選監督呈 長沙選舉總監督電

辰州法院呈 都督暨司法司電

公文

民政司咨長郡地方審判廳文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部令

海軍部處務細則

工商部令各省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未完)

(續)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實業司查照 工商部咨送工商經費統計表轉飭所屬各機關填報由

案准 工商部咨開竊維損益時政貴乎統計興利則經費是依革弊亦庫儲攸賴是以姬公秉國設司會以考成蕭相入關惟主計之是重各國地方官署皆報告實業政費以備中央綜核即此意也光復以來各省實業尙在萌芽或以款項維艱因循坐廢或以金錢浪費成效難期自非切實調查不足以資整頓現屆年終本部特編直省歲支工商經費統計表一紙頒送各省照填將來藉與辦理實業情形兩相比較以判優劣而咨稽核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希即迅飭實業司按照定式依限早報除縣立實業局所不計外所有省立直轄工商鑛各機關亦宜一律填報毋得遺漏以重實業至級公誼附表二紙等因准此合將表式令發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都督令各屬行政廳保護東亞大同社在該處設立分部由

案據東亞大同社湘支部呈稱竊照本社總部集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政黨爲一大政團以融化畛域調和黨派爲宗旨本支部成立已久各府廳州縣分部先後呈請開辦前經分別照會暨呈請都督通飭各屬行政廳維持保護各在案現值各分部開辦在即理合早懇都督俯賜核示通飭各屬立予維持出示保護此呈

◎都督令教育司查照奉天都督咨送書籍十六部由

案准 奉天都督張咨開前准貴都督咨據湖南教育司司長早請咨飭奉省主管機關將所有編印各種公私書籍圖表彙檢一份以便派員提取等因准此當飭學務公所遵辦去後茲據咨稱查奉省官私圖籍經各省開辦圖書館行文調取無不竭力蒐采以答雅意惟奉省圖書館開辦已越五載湘省圖務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以前出版者雖以擇要購采三十二年以後湘中文物日新月盛館中時以不克採購爲憾茲奉前因理合開具書單一紙呈請都督察核轉咨並懇咨明湖南都督派員來奉提書時將湘中近時公出版圖書擇要酌帶數十種來奉送交圖書館存儲備閱以符原咨交換圖書補助教育之本意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開單並將書籍十六部咨送貴都督請煩查收見覆施行計咨送書籍十六部粘清單一紙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發該司即便具報此令

民政司令

●民政司令各屬知事將地方興革事宜實心籌畫剷除積習力足進行由
案查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都督令開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仇鰲爲湖南民政司長此令等因轉行到司奉此本司自元年八月以來荷蒙 都督委任由次長游膺今職桑梓義務久不獲辭茲復遠承 中央任命舉全省民政重要職務責之藐躬自顧銓材如臨淵谷今者國基初定民力未康地方之秩序雖有漸復之機政務之設施仍有棼絲之患本司職司所在即責任有所難辭惟有砥礪廉隅整躬率屬以收羣策羣力之效而上副 中央政府勵精圖治之心各府廳州縣地方官均與本司有相維相繫之誼務宜共體新意志力任其難各該地方應興應革事宜隨時實心籌畫

稟承本司辦理剷除積習力促進行本司有厚望焉除分別行知外合就令行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民政司令各知事迅將各項區域填註表册限文到五日內呈費來司由

案查前奉 都督令准 內務部咨開將各屬官治自治之區域及學區警區農林漁牧工商等區迅速造具表册逐一報部以憑核辦等因令行到司當經本司頒發行政區劃一覽表式通令各屬按照部咨所開各項區域逐一詳細填註限文到十日內呈費來司以便轉呈等因在案茲查各屬如期造送來司者已有數處而逾限未送者尙復不少殊屬有誤要政合再令仰該知事遵照前令迅將各項區域填註表册限文到五日內呈費來司毋再玩延誤公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鑛務總局令臨武蘿坪鑛務分局查照 財政司咨與藍山縣知事籌商撥用款項並隨時報明總局以便撥還由

案准 財政司咨開准 貴局咨據臨武蘿坪鑛務分局呈稱需款孔急臨時籌餉分局及衡州分銀行均無款可撥請於藍山縣公款項下撥用一案業經 貴局據情轉咨敝司令行藍山縣行政廳知照如有應解公款項下撥用自屬可行又經 貴局擔任如數撥還亦屬雙方便利之舉除另令飭藍山縣知事查照給取其印領呈解外相應合咨 貴局即便查照如約施行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與藍山縣知事籌商撥用款項備用印領並隨時報明本總局以便照數撥還此令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各屬釐金專局出

案奉 都督令開案准 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黎咨開據湖北布紗絲麻坐辦應昌公司韋尙文呈稱竊照湖北織布紡紗官同機器製造棉布棉紗出品經前清湖廣總督張奏准在武漢本地零星銷售照中西通例免完稅釐由湖北運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均在江漢關完一正稅概免沿途稅釐於前清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奉硃批戶部知道咨行來鄂歷年均遵章辦理無異恭奉民國肇興提攜實業仰蒙副總統委任尙文承辦湖北布紗絲麻四局業於本月九號十號等日陸續呈報布紗兩局開工各在案伏思湖北官局機製布紗銷售稅則歷照張文襄原案辦理以是關津無阻國內暢銷得能抵制洋貨少挽利權實賴減免稅釐之成效溯當清季末造締結洋商准在通商口岸設立機廠紡織棉業之條約僅查上海一隅已有外人設廠一十餘所其熟貨銷我內地除完一出口稅之外別不再征成本既輕推行自易今尙文承辦湖北官局機製布紗已成之貨即日在武漢本地銷售所有運赴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應完應免稅則理合援照成案並賞呈請前清完稅兩聯空白憑單壹紙又新擬刊發聯單圖樣壹紙聲明緣由伏祈鑒核俯准仍照張文襄原定舊章分別辦理除武漢本地零星銷售照例免完稅釐外其運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應完正稅一道此外不再重征惟所完正稅似應仍歸江漢關徵收方與通商轉口不致扞格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再布紗兩項已經漢豫各商赴局定購各數百包運行在即如蒙俯如所請即乞飭下本省各關卡一律照遵驗放以免重征並懇咨會稅務處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所屬關卡一體查照不得留難阻滯以維國貨而利銷行實爲公

便計與舊完稅聯單一紙新擬刊發聯單圖樣一紙等情據此除批早悉仰候據情咨明稅務處及各省查照辦理可也抄由批發並分咨外相應備文咨明為此合咨貴都督請煩查照成案辦理以維國貨而利銷行至紐公誼等因准此除行外交司外合將票式一紙令發該司轉飭所屬各關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為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遇有湖北布紗絲麻官局裝運貨物經過查驗字樣件數與憑單相符並無夾帶情弊立予免釐放行切切此令

計刊發憑單式樣 紙

謹將擬呈新刊聯票存根憑單圖式一紙呈祈

審定頒發照刊以憑填給運貨商人俾照遵守須至圖者

計早圖式如下憑單紙長廣各壹尺貳寸存根紙長同上廣伍寸釘邊佔廣伍分兩聯合廣壹尺柒寸伍分

今據商人

購得本局

運至

地方銷售除給憑單外備根存查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聯票

湖北布紗絲麻官局 為

給發憑單事照得本局機器織布紡紗縲絲製麻各色貨物原為擴銷國貨藉挽利權久經賽會得褒金牌著有成績今蒙

副總統暨

民政長 議准凡在武漢本地零星銷售照中西通例免完稅釐由湖北運運內地及分運通商省議會

他口轉入內地均在江漢關完一正稅概免沿途稅釐等因在案今據商人 購得本局

運至

地關卡查明所運之貨如係面印

商標並有湖北 織布縲絲 紡紗製麻 官局之一項字樣件數

與憑單相符准予驗明放行不得重徵稅釐以符議案該商不得藉端夾帶致干究罰須至憑

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此憑單於運到貨後即赴地方官廳或所在關卡繳銷

謹案票式係遵照 張文襄原定圖樣模仿呈

審伏請

核正頒發下局由 監督刊印加蓋關防存候領用如有更換字樣即乞迅 予批明以便祇遵另擬

呈

定尙文謹呈

△呈批▽

◎民政司批南洲廳紳學商界段爲藩等稟請取消廳治由

據稱該廳治地褊小民籍複雜意見各殊黨派紛爭於各項公益未能舉行非取消廳治不能弭爭釁等查該廳建設已歷多年原因居民混爭事務繁雜故設官分治以衛地方而靜閭閻令該紳等不思聯合民情化除意見遞請取消廳治以爲消混爭競之計因噎廢食所見毋乃太左且事屬官治之區域未可輕議變更所請應毋庸議至該廳人民分籍結黨殊非民福當此共和時代人民出籍入籍以及居住均屬自由既係同井共居應即視同一體同盡地方之義務有何畛域之芥蒂仰候行知南州廳知事轉諭居民一體遵照該紳等務必化除錮習而策羣疑是爲至要切切副稟批發

◎民政司批同心公司等呈請減少人力車月捐並免繳罷工期內稅款由

近月以來呈請增設人力車公司者不一而足悉經本司批駁在案良以此項營業獲利豐厚以故趨之若鶩似此情形亟應加重稅釐以杜他人覬覦該公司等因車夫罷工輒請求減稅實屬有意取巧惟此案前據巡警總監轉到司業經批令查明現在租價是否較從前定捐之時已爲減少據呈各情候轉飭巡警廳併案覆奪可也此批

◎民政司批實業報館呈送報章請予提倡由

呈及報章均悉該紳等組織實業報館編輯實業白話報以資提倡實業而闢利源宏心毅力深堪嘉尙現在世界生計問題競爭最爲劇烈該紳等編纂農工商鑛各報以淺近之詞達深蘊之義使操實業家

手擬一篇勝於名師口授其裨益於實業界者匪淺務希力促進行與世界實業名家爭雄海上致富原
因即是圖強上策本司有厚望焉此批

◎財政司批辰州第二審法院陳朝樞呈請由辰州銀行撥洋五百元以資開辦由

來牘具悉查第二審開辦經費前准 司法司咨開平均每院以一千元爲限貴法院既經由辰州銀行
撥領洋五百元所請再由該行於龍巡按所籌餉捐存款截留五百元似屬可行惟各屬此項開辦經費
均係由 司法司總領分發希即逕赴 司法司領取可也此覆

◎財收司批安仁縣知事熊謙吉呈明縣議會核減司法典獄行政廳經費情形並請飭財政科撥還
墊款由

呈表均悉查知事身任地方因公動用自有定章固不可稍涉浮濫亦未便過於刻覈該知事任事五月
僅用去洋一千八百餘元比之他處開支尙屬較爲節省且預算在後借墊在前該議會尤未便以核減
之案強令履行仰接任安仁縣向知事轉知財政科查明該知事經手墊款照數撥還是爲至要餘候
都督暨 各司批示此批

◎財政司批城陵磯局呈請將洋貨二十五種減輕釐額由

呈悉該局以近年入口洋靛麻布袋等貨完納子口稅准掛洋旗者過多擬請援案減輕釐額以免商人
避重就輕設屬確有見地惟卷查前清減征原案係因入湘洋貨未完口稅者必先由湖北寶塔洲完釐
始入湘境一經議減非兩省同時合辦不足以廣招徠且折減之數從前係按子口半稅以銀折錢分作

十成湘鄂各收四成免除二成庶較半稅確有減輕乃能杜商人避就之心來呈及所擬減收稅表均未籌議及此尙欠妥愜仰仍查照原案就表列貨以子口半稅爲標準以銀折錢分作十成定明湘收四成之數另呈聽候咨商鄂省會同改訂期收實效此繳表存

●財政司批益陽縣知事甘鵬展呈竹山等垸借款抵押情由

呈及清摺均悉各屬堤工事務業經本司會同 民政司擬定章程委員分赴各處設局督辦在案照章借款不能過該垸堤實十成之四並無給助之條該屬各垸堤工應借公款若干俟該屬堤工水利局開辦後由該局委員據情轉呈酌核分別貸款其不敷之數應由該垸民自行籌措至實業銀行貸款該行自有定章本司未便主持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並候 民政司批示此批抄由批發清摺存

●財政司批湘鄉縣知事呈籌辦工賑事務所公推劉君蘊漁等駐堂辦事乞照驗施行由

據呈該縣工賑事宜業經議會公同議決舉定劉君蘊漁等擔任職務事屬公推諒能勝任一經委任即由該知事會督員司切實舉辦以惠災黎仍候 都督府暨 民政司批示繳

●財政司批醴陵局呈明向章抽收米捐數目由

呈悉該局應征出省米釐及各項捐款每石收錢五百五十文核與舊章相符前因萍蘆總局來函已查悉舊章函飭該局照辦矣仰即如呈照章征納此繳

●司法司批永興司法官呈請宥釋鄧海容由

呈悉刑事訴訟案件既已判決非依法定方式不能任意變更該法官身任司法何至於此等原則尙不

知悉鄧海容既係國堂拾卷判處徒刑之犯該法官判決於前請釋於後自相矛盾誠不解是何理由似此意爲出入何以鞏法權而肅綱紀仰即凜遵前批辦理毋再瀆呈致干未便切切此繳

●司法司批鄱縣知事呈常靖得心兩團不得合併案由

呈悉該縣常靖團不得與得心團合併一案縣議會主張應合難分如有窒礙下屆開會再行集議定斷雙方兼顧實具苦衷乃李蓮等輒逞野蠻殊屬玩視法紀若不嚴行懲辦何以保秩序而懲刁風仰該知事迅即勒拿李蓮等一千到案咨交司法官按律究辦具報毋延切切此繳

●司法司批桂陽州二審司法呈

據呈已悉該處鑛山因互爭開採釀命業奉 都督令飭暫行封禁並經本司會同 民政司委員前往

查辦前據早稱已傳集臨桂兩屬紳商訂立合約請暫開採數月並據臨武謝知事呈探聞該法官已准紳商人山開採恐滋事端各等情當經分別批飭仍遵 都督令封禁聽候委員到日查辦在案茲據呈謝知事聽痞暴動等情恐未必如此昏憤仰即遵照前批嚴諭紳商暫時不准前採免滋事端至臨武謝知事前已據呈批示聽候委員到日查明辦理自必遵照也仍候 都督暨 民政司批示繳

●司法司批嘉禾知事呈王開懷等喊稟被匪抄洗獲犯楊三仔訊供擬辦由

據呈已悉該匪等胆敢奪犯傷差並將營勇蔡得勝捉去殊屬藐法已極仰即會營選派幹練兵役嚴行緝拏該匪等務獲究辦一面查明被捉營勇蔡得勝下落先行設法起出至城鄉紳民意見甚深並即速爲調和解釋毋任結怨生事是爲至要切切仍候 都督暨 民政司 軍事廳 批示繳抄由批發

△公件▽

公電

●衡州轉宜章知事呈 都督暨民政司電

長沙都督民政司鈞鑒宜章正式縣議會於去月二十六成立舉定正議長黃君秩煒副議長鄺君鴻鈞議員十八名參事會員八名知事劉運鴻叩印

●衡山初選監督呈 長沙選舉總監督電

長沙選舉總監督譚轉李漢丞陳放符定一曹湖澤鄭人康柳東初袁贊德文翰諸君鑒李陳曹鄭四君省國會雙方當選符柳二君國會當選袁文二君省會當選請轉章答復衡山初選監督陳思材庚印

辰州法院呈 都督暨司法司電

長沙都督司法司鈞鑒辰州法院籌備事竣業鉅於八日抵辰擬十一日先行開廳謹電聞陳朝樞周業詎戴思亮叩真印

公文

●民政司咨長郡地方審判廳文

案據鐵路公司運輸課函稱屠捐公所派有彭某在小吳門抽收屠捐均係大頭小尾想必立此屠捐公所必立有規章即如百貨釐金司事巡丁大頭小尾照新章斬決之罪想必屠捐亦然似此彭某所行所爲理應開除治罪而彭某在小吳門肆行無忌靠總公所調查爲護符每日花天酒地名譽何存似此胆

大包天之人實屬目無法紀並附呈周姓天字七十二號捐票一紙聲名票面填捐錢九百六十文存根繳驗改爲屈姓只填四百文并另有李姓高姓捐票均屬大頭小尾可往西牌樓生陽棧調查等情前來常即派員密查回報據稱往西牌樓生陽棧調查李姓高姓均已回去祇存有高姓天字卅二號捐票一紙票面填錢一千六百文比即持票往屠捐公所調查繳驗小吳門稽查彭某係彭幹卿周姓繳驗實改屈姓祇填錢四百文高姓繳驗祇填錢三百二十文確係大頭小尾等語並將各票繳驗帶司察核無異似此侵吞乾沒實屬目無法紀非嚴加懲辦不足以儆貪污而剔弊政除令行屠捐公所查明案內有關係之人犯先行撤差送案訊辦外相應咨請 貴廳煩爲查照提案究結并希見覆以便出示曉諭至緝公誼此咨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蔡元培陳錦濤王寵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胡瑛溫宗堯王正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莊蘊寬湯壽潛孫毓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夏之時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任命張驍歐署司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陶鳳集爲鄖陽檢查使此令

任命郭宗熙爲吉林提學使此令

任命楊開甲爲陝西內務司長張用謙爲陝西財政長林元鼎爲陝西教育司長張光奎爲陝西實業司

長此令

任命沈鈞業爲浙江教育司長此令

任命黃立中爲新疆財政司長未列任以前許國楨暫行護理此令

任命伍藉秀爲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黃兆珩爲廣東高等檢察廳長此令

河南都督張鎮芳電呈河北鎮總兵郭殿邦呈請開缺應即照准此令

任令柴得貴爲河南北鎮總兵此令

杜桂殷貴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周符麟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劉鎮華李鐘岳康宗仁馬增福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萬正洪文崇高均爲步兵上校應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又呈請任命徐尙武爲技正應照准此命

又呈請任命王永沼爲技正應照准此命

又早請任命沈廣聚充多倫騎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又早核覆正白旗滿洲都統擬以恩綿接襲動舊佐領果權農霈德蔭均接襲世管佐領請准其接襲等

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楊賡元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鹽務爲國家歲入大宗舉凡新舊外債悉恃此爲抵償自軍興以來省自爲政始則因兵餉不足截留鹽款繼則以意見參差破壞鹽法而各處失職鹽員無業市僧又復購私串運利鹽票之紊亂便一己之私圖究之在各省收入未必增多而中央信用轉難鞏固現值整理財政當以鹽務爲先在新鹽法未頒布以前自應恢復機關保存秩序以爲進行之預備嗣後關於全國鹽務產運行銷用人設局均責成財政部督飭各處鹽運使查照向章切實辦理倘仍有越境影射私運私銷情事務宜認真查緝執法以繩各

省都督民政長及統兵將領均應力顧大局輔助贊成俾資挽救其各省軍餉及行政各費均應另行設法籌補至鹽務收入各款應自二年一月分起專款存儲無論何事概不得挪移動用庶幾內革財權外昭國信所有鹽務應設稽核造報所專司考核款目即由財政部迅速擬定章程呈核施行此令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稱查明前清宣統三年吉林各屬田禾被災歉收分數援案請分別蠲緩等語該省前年災歉既據該都督查明呈報自應准予蠲緩以紓民力而慰輿情即由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稱查明民國元年江省各屬秋成分數並水災被淹地畝援案請予緩徵等語該省上年被災地畝既據該都督查明呈請自應准予緩徵以惠閭閻而昭體恤即由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茲制定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一號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第一條 推事檢查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一 推事織金

二 檢察官紫絨

三 律師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紫色用黑側面及上端均緣邊各

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五條 凡內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第六條 本章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部令

●海軍部部令

海軍部處務細則

第一條 參事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訂撰擬法律命案事項 二關於應總次長之諮詢及各廳司之商榷事項 三關於部會議事項

第二條 總務廳分機要編纂統計庶務四科

(甲)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記錄部內文官之進退黜陟事項 四關於不屬各司及本廳各科主管之文書屬稿事項 五關於收發保存各項公文函件事項 六關於纂輯案卷事項

(乙) 編纂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纂海軍部年報事項 二關於編輯海軍公報事項 三關於蒐輯政府年鑑之海軍資料

事項 四關於編輯海軍法規類纂事項 五關於調製海軍職員錄事項 六關於特別委任之屬
稿事項 七關於編譯審訂不屬各司主管之海軍應用圖書事項 八關於海軍文庫事項

(丙)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事項 二關於調製海軍統計總表事項 三關於部內統計事項 四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五關於海軍統計之調查參考事項

(丁)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管購置收發部內官地官物事項 二關於部內修繕建築事項 三關於部用雜費之出
納事項 四關於部內弁役衛隊等給與事項 五關於部內弁役衛隊等黜陟賞罰事項 六關於
部內飲食及衛生事項 七關於部內燈火電氣事項

第三條 副官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二關於交際事項 三關於機密差遣事項 四關於部內禮節儀式事項
五關於部內風紀及保安事項 六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七關於圖書室模型室事項 八關於
聘雇外國人員事項

第四條 視察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內外一切調查事項 二關於臨時差遣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分任官賞賚考核司法四科

(甲) 任官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升擢轉補事項 二關於海軍見習生補官事項 (會同軍學司辦理) 三關於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降免退休事項 四關於編纂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之年格名簿事項 五關於士兵服役年格及進級事項 六關於士兵之退免事項 七關於退免士兵之召集補充事項 (會同軍務司辦理) 八關於保管戰時平時人員定額表事項 九關於海軍軍人履歷書考勤簿事項 十關於現役士兵之補充調換事項 十一關於以上各項註冊報告統計事項

(乙) 賞資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恩資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二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三關於置備發給各項勳章記章獎牌執照事項 四關於海軍各學校職員之獎勵事項 (會同軍學司辦理) 五關於海軍軍人各項勞績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人退休之俸給事項 七關於海軍軍人陣亡傷亡病故傷殘之恤賞事項 八關於以上各項註冊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考核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海軍軍人冊籍事項 二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乃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三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戰時職員表事項 四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五關於海軍軍人功過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人逃亡事項 七關於以上各項註冊報告及統計事項

(丁) 司法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軍法上一切法令事項 二關於高等軍法會審審判案件事項 三關於各軍法會審申報案件事項 四關於各軍法會審審判違異案件事項 五關於宣告判決命令及再議再審命令事項 六關於建設及稽核海軍監獄事項 七關於海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八關於海軍警察及其服務紀律事項 九關於囚人統計表冊事項 十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十一關於戰時捕獲密檢所事項 十二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典制軍事測繪醫務四科

(甲) 典制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三關於海軍禮節儀式事項 四關於海軍旗章及服制事項 五關於擬定獎牌勳章事項

(乙) 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艦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二關於兵卒之徵募及補充事項 (會同軍衡司辦理) 三關於艦隊軍隊之服役事項 四關於艦隊軍隊並海軍各官署人員之制定事項 五關於要基地帶及軍港要港之選定計畫事項 六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七關於海軍軍紀風紀事項 八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九關於校閱艦隊演習事項 十關於運輸及通信事項 十一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測繪科學事務如左

- 一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二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事項
- 三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事項
- 四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 五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六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杆浮樁等事項
- 七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八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繪儀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九關於考查萬國航海通則事項
- 十關於航務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丁) 醫務科學事務如左

- 一關於海軍軍醫衛生事項
 - 二關於海軍平時戰時軍醫衛生人員補充事項
 - 三關於海軍醫院及紅十字會事項
 - 四關於派員參預各國軍醫會議考究醫務衛生事項
 - 五關於軍醫會議應行研究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人身體檢查事項
 - 七關於診斷病傷之免除兵役事項
 - 八關於軍醫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關於海軍平時戰時防疫及衛生事項
 - 十關於軍醫所用材料器具藥品購備事項
 - 十一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 (未完)

●工商部部令各省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續)

第一一 糖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種別		產額	製造戶數	職工數		備考	計	其他	紅糖	白糖	冰糖	種別	
數量	價額			男工	女工							數量	價額

第一二 烟草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斤 元

考 備	計	他 其		馬鈴薯粉	葛粉	山芋粉	藕粉	豆粉
								斤
								元

(未完)

本報二十七期所登 都督飭各屬行政廳保護東亞大同社之令因手民
誤刊茲特更正

案據東亞大同社湘支部呈稱竊照本社總部集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政黨爲一大
政團以融化畛域調和黨派爲宗旨本支部成立已久各府廳州縣分部先後呈請開辦
前經分別照會暨呈請都督通飭各屬行政廳維持保護各在案現值各分部開辦在即
理合呈懇俯賜核示通飭各屬立予維持出示保護等情據此除批據呈該社各處分部
現已先後開辦候即通飭各屬行政廳一體維持保護可也等因印發及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該分部開辦成立之時一體隨時維持妥爲保護毋違此令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